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中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罗民、左刚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59026767、0351-8687929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39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林芝
联系人	王玉雄
联系电话	027-678692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

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凯迪生态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凯迪生态及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督导凯迪生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凯迪生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凯迪生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3、督导凯迪生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法定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凯迪生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定期对凯迪生态进行现场检查，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5、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凯迪生态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对凯迪生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8、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事项。其中，重要事项详见“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监管机构处罚

(1) 2016年12月27日，因上市公司监事方宏庄配偶违反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方宏庄出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方宏庄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52号），对方宏庄采取监管措施。

(2) 2014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5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市公司在两份报告中均称通过本次重组，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下属生物质电厂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体内。但从报告书草案披露至修订稿完成时，洪雅电厂、松桃电厂两家生物质电厂工商登记控股股东均为阳光凯迪，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未对洪雅电厂、松桃电厂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2017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凯迪生态出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66号），给予上市公司监管措施。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阳光凯迪出具《关于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 [2017]第67号），对阳光凯迪采取监管措施。

（3）2016年期初，凯迪生态应付控股股东阳光凯迪105,797.04万元，凯迪生态陆续进行还款，2016年4月30日，凯迪生态账面余额由应付阳光凯迪转为应收阳光凯迪，2016年12月27日，凯迪生态应收阳光凯迪款项54,051.68万元。因凯迪生态尚需支付所欠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关联方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亚”）款项，2016年12月27日，阳光凯迪与上市公司、中盈长江、北京晋亚分别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账完毕后，凯迪生态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零。凯迪生态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凯迪生态全资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和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分别与关联方武汉凯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于2013年10月29日签订了风力发电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由凯迪工程承建，施工完毕后阜新凯迪和盐池凯迪应当分别支付2亿元和3亿元的施工款给凯迪工程。2015年10月16日，阜新凯迪和盐池凯迪无力偿还相关债务，凯迪工程就5亿元债权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相关债权

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日，阜新凯迪、盐池凯迪、凯迪生态和华融资产签订《债务转移协议》，阜新凯迪和盐池凯迪分别将其2亿元和3亿元债务转让与母公司凯迪生态。同日，华融资产与凯迪生态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2%/年的利息作为重组宽限补偿金，并且由凯迪生态将其持有的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向华融资产提供质押担保，阳光凯迪与凯迪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凯迪工程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滞后。

针对上述事实，监管机构处罚如下：

2017年10月31日，湖北省证监局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向上市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

2017年10月31日，湖北省证监局对李林芝、张海涛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李林芝、张海涛与2017年11月6日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湖北省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湖北省证监局向李林芝、张海涛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2017年11月14日，凯迪生态出具了《关于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凯迪生态[2017]94号），针对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2018年5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上市公司、阳光凯迪、李林芝、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张海涛、陈义生、张鸿健通报批评处分。

2018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凯迪生态董事王博钊，独立董事厉培明、徐长生、张兆国，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等人出具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56号）

（4）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6号），针对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给予上市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问题如下：

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②存在到期金融机构债务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况，但上市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

③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违规，具体行为包括：2017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3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未按公开披露的还款计划归还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也未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及未按期归还的原因；2018年初，将4.02亿元电厂建设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未按程序审议并进行披露。

④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⑤阳光凯迪董事长陈义龙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但存在上市公司重要决策由其控制的情形。

## 2、募集资金

2017年5月1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能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重大影响。

2018年1月，凯迪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有多笔大额支出，共计402,784,983.02元且未用于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归还。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行为属于擅自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 3、债务违约

2018年5月5日，凯迪生态未能足额支付2011年发行的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涉及本金65,700.00万元，利息4,119.39万元，合计69,819.39万元，使得中期票据构成违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迪生态仍未能支付该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

### 4、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

(1)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因越南升龙EPC项目应收凯迪工程合同分包款为115,436.01万元；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预付凯迪工程因承建生物质电厂、风水电项目的工程款净额为131,236.51万元。

2018年5月30日，凯迪工程向凯迪生态提交了《关于越南升龙项目工程公司、生态公司合同价格调整的函》(凯迪工程函[2018]06号)，要求对越南升龙项目协议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凯迪工程委托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向凯迪生态提交了签署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的《律师函》，对凯迪生态关于越南升龙EPC项目的完工进度、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等提出了异议。

因凯迪工程与凯迪生态未能就上述交易完成结算或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凯迪工程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间较晚、对出现异议的原因解释较为复杂，因此，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凯迪生态与凯迪工程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凯迪生态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凯迪”)向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油化工”)累计支付款项42,454.29万元。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工作中获取了松原凯迪与中薪油化工签订的年产20万吨合成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松原凯迪需向中薪油化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61,260.00万元。

2018年3月，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合成油项目”造价审计报告》，核定上述合同项下已实施工程的审定价为2,659.59万元，松原凯迪将其2017年财务报表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中薪油化工的预

付账款调整为39,794.70万元。

中薪油化工系凯迪生态的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凯迪生态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无法判断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可靠性，无法实施满意的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上述交易实质做出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2017年11月，凯迪生态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支付29,400.00万元减资款，因为涉及多关联主体之间的投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具体支付方式为由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9,400.00万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列报至凯迪生态预付账款。

金湖科技系凯迪生态的关联方，凯迪生态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减资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是否构成减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根据凯迪生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关于置入凯迪生态的标的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相关承诺，截至2017

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应暂停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购买的截至2017年6月18日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林权证的资产交易对价；根据凯迪生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阳光凯迪关于置入凯迪生态部分未建生物质电厂核准过期的相关承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应暂停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向阳光凯迪购买的截至2015年4月7日尚未取得延期批复未建生物质电厂的交易对价。凯迪生态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均列示，截至2017年6月18日，尚未办理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林权证的资产对应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22,914.95万元，凯迪生态已停止向阳光凯迪及中盈长江支付对价，且未来该对价将不再支付给相应的交易对方，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18日，部分取得项目核准已过期的未建电厂对应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200万元，公司已停止向阳光凯迪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1430号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提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应付阳光凯迪的余额为4,157.72万元，无应付中盈长江款项。凯迪生态累计向阳光凯迪超额支付交易对价98.94万元，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19,858.28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向凯迪生态提出获取“凯迪生态与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凯迪生态本部2017年科目余额表及辅助

核算余额表、自2017年6月18日以来凯迪生态向阳光凯迪支付款项的所有会计凭证及附件、自2017年6月18日以来凯迪生态向中盈长江支付款项的所有会计凭证及附件”等资料，截至目前，保荐机构仅收到凯迪生态本部及部分子公司主要科目往来明细表、凯迪生态本部2017年科目余额表及辅助核算余额表。由于保荐机构核查手段受限，无法收集到足够证据，因此，保荐机构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送函证等核查形式，保荐机构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益”)与凯迪生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判断。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凯迪生态应收嘉兴凯益股权处置价款7,726.08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无法确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兴凯益欠凯迪生态的股权购买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6) 2017年，凯迪生态对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实施资产剥离。该事项导致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对凯迪生态的原内部单位资金占用转变为外部关联方资金占用。

(7) 2017年11月28日，凯迪生态代子公司格薪源向关联方金湖

科技支付29,400.00万元减资款，因为涉及多关联主体之间的投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具体支付方式为由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29,400.00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2016年9月，公司子公司松原凯迪与中薪油化工签订《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合成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获得足够证据判断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而上市公司未能提供关联方清单，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公司与该三家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0) 鉴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手段受限，未获得足够证据判断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保荐机构无法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明确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无法对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5、承诺履行

(1)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9号），要

求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在《关于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凯迪生态[2017]94号）的整改措施中明确将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发布该项制度。公司对《关于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尚未履行完毕。

（2）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重大影响。

（3）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要求凯迪生态提供公司独立性专项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仍未取得该专项说明。

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759号中提出“凯迪生态查阅2017年之前财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等需经凯迪生态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有关人员审批，表明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凌驾于凯迪生态内部控制之上”的问题。由于保荐机构核查手段受限，无法收集到足够证据对该问题无法发表明确意见，从而无法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判断阳光凯迪是否完全履行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持续经营

凯迪生态2018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为147.53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期后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并导致多起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因流动性危机，大部分电厂停机待料，出现拖欠员工工资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凯迪生态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等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基本上可以按照《保荐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但是，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不够积极、沟通协调不顺利、响应速度慢、向保荐机构提供材料缓慢等情形，且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上市公司未能全部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给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意见等工作带来了一定阻碍。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会计师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但配合力度与沟通交流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共享重要问题相关工作底稿，从而使保荐机构无法核查会计师的部分工作结论。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所需资料不及时、不完备，且尽职调查手段受限，保荐机构无法获取足够信息审慎核查和验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部分专业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民                                左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